

一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

2015年,在全球经济复苏疲软和国内经济增速放慢的背景下,我市上下扎实推进“双驱动四治理”战略决策,深入实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,不断提升改革、开放和创新水平,经济运行总体呈现平稳态势,产业结构得到优化,质量效益有所提升,社会民生继续改善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011.5亿元,增长8%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6.4亿元,增长8.2%。

(一)产业发展基本平稳,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显现

农业生产保持平稳。一产增加值增长1.8%,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,新建标准化粮食生产功能区10万亩、现代农业园区项目34个,适度规模经营率达67.3%。工业生产总体稳定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.8%。新兴产业发展相对较快,装备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5.9%、10.1%和4.4%。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753.4亿元,增长14.6%,其中石油加工、汽车制造等主要行业盈利能力不断提高。服务业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,增加值增长12.5%,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7.4%,比上年提高3.3个百分点。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063万标箱,增长6%;人民币存贷款分别增长11.6%和9.9%;以“互联网+”为代表的新兴业态增势强劲,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业务进出口总额81.4亿元。

(二)全面落实创业创新,创新成效逐步显现

出台《关于培育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。全年培育创新型初创企业1848家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58家,授牌众创空间14家、创客服务中心14家,新增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54家。新材料科技城建设加快,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挂牌成立,诺丁汉大学宁波新材料研究院正式签约落户,中科院宁波分院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获批。创新成效继续显现,发明专利授权量5412件,增长91.1%,新产品产值增长12.4%。

(三)有效投资增长较快,“三年行动计划”顺利推进

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506.6亿元,增长13%,其中,工业投资增长18.7%,民间投资占比达到48.1%。两批“三年行动计划”836个项目完成投资2228亿元。重点工程投资超额完成年度计划,达到1481.5亿元,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等261个项目开工建设,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等项目进入最后扫尾阶段,铁路货运北环线等155个项目建成或基本建成。筹建PPP项目储备库,入库两批107个项目,总投资2925.1亿元,市区内河水质维护等项目已开展先行先试。共争取到四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45个,获得资金58.09亿元。

(四)开放合作不断扩大,内外市场稳中有进

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1004.7亿美元,连续三年超1000亿美元,其中出口714.3亿美元,在全国仍列第八位。核准中方境外投资额25.1亿美元,增长36.6%。建成了境外基地项目15个;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

关于宁波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(摘要)

行额12.8亿美元,增长40.6%,新增服务外包企业135家;实际利用外资42.3亿美元。中意宁波生态园等一批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加快。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关系进一步深化,欧洲“宁波周”取得积极成效,“海上丝绸之路宁波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”在波罗的海交易所发布。市场消费保持平稳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49.6亿元,增长12%。实现网络零售额703.9亿元,增长59.7%。商品房成交面积1007.2万平方米,增长38.7%。

(五)重点领域改革步伐加快,体制机制得到优化

全面深化政府自身改革,推进“四张清单一张网”建设,出台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,市本级备案权限放权超过80%。稳步推进市场化改革,商事制度改革取得突破,累计发放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3167份;完成非民用气、水价格政策调整,实施存量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;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初步建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深化实施金融改革,获批全国首个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,东海航运保险公司开业运营;推进国家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建设,区域性食品安全责任险等先后落地;国家移动金融试点工作有序推进,深化开放体制改革,出台对接上海自贸区工作方案;推进长江经济带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改革试点。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,制定全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,慈溪户籍制度和北仑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;卫星城市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,特色小镇创建全力推进,先后有7个特色小镇入围全省第一批、第二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。

(六)环境治理力度加大,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进展

制定实施“提升城乡品质,建设美丽宁波”行动计划。加快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,完成工业企业废气治理106家、黑臭河治理45条,整治提升重污染企业1854家,全面实施新一轮煤电机组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;中心城区空气优良率达到82.7%,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大力推进天然气综合利用,已建成各类加气站33座,投放天然气汽车超过8000辆;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74.3万千瓦。循环经济步伐加快,大榭开发区获批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。低碳城市试点持续推进,全面完成重点企(事)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申报方案获批。

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均完成年度目标。

(七)社会保障稳步提升,民生品质持续改善

收入、就业、物价形势平稳。全年城镇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.4%和9%;城镇新增就业17.8万人,城镇登记失业率2.01%;居

民消费价格指数101.8%。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。五大保险参保职工人数均保持增长,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完善,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制度实现全市覆盖;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10%,最低工资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增长12.7%。教育优质均衡水平逐步提高,所有县(市)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,宁波智慧教育正式运营。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深化,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,全国首家云医院启动运营,全面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,中医药服务网络日益完善。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基本建立,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.6张。深化文化品牌建设,荣膺2016年“东亚文化之都”。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不断提升,成功举办第十七届市运会。十方面42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。

面对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萎缩、产能过剩的不利影响,我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。一是临港工业受到冲击明显。工业品出厂价格已连续48个月下降,其中石油加工、化学制品、化纤、黑色金属等行业价格收缩幅度均在10%以上,产能利用不足现象较为突出。二是外向型经济形势严峻。国际市场需求总体不振,我市企业出口订单情况不理想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全年下降7%,对欧盟、日本等传统主要市场出口分别下降3.9%和8.8%。出口产品综合竞争力也面临不少挑战,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比偏低。三是金融风险有所抬头。不良资产规模持续上升,不良贷款率达到2.6%,较年初增加0.6个百分点。全市房地产库存仍然较高,涉房企业资金链风险进一步显现,民间借贷风险事件时有发生。四是产业后劲仍显不足。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在规上工业增加值中的占比仍不够高,上市公司在数量、规模和带动作用上与先进城市有差距,重点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。另外,生态环境方面,尽管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指标得到有效控制,但总量仍在增加;社会民生方面,城乡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等水平还不够高,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均存在差距。

二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

对照省里指标体系调整,结合宁波发展实际,充分考虑“十三五”良好开局的要求,兼顾下行压力加大的现实困难,初步安排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如下: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.5%;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.5%;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.5%以上;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%以上;商品销售总额增长10%;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%;货物出口总额增长2%;实际利用外资45亿美元;宁波舟山港集装

箱吞吐量增长6%;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2.45%;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5万个,城镇登记失业率3.6%以内;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3%左右;城镇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分别增长7.5%左右和7.5%以上;节能减排降耗等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。

(一)推进供给侧改革,加快产业创新转型

厘清闲置和过剩产能、“僵尸企业”、房地产库存、银行不良资产、闲置土地等的总量和分布情况,跟踪对接国家专项政策,强化政策储备。

加大不良资产处置核销力度;推进棚户区改造与货币化安置、人才引进和购房补助等联动机制,放宽各县(市)落户政策,严格落实“库存警戒线”制度;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产权交易,促进过剩产能淘汰和转移,加大旧厂区改造和存量闲置资产盘活力度。

着眼税费、金融、物流等环节,开展重点行业调查和分析,推进物流业创新发展,切实降低企业成本。

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。增加财政在重点研发和创新平台、人力资源和创投引导基金等方面的支出。落实好国家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,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等方面先行先试。聚焦产业导向,精准实施“3315计划”和“泛3315计划”,针对性引进创新人才。高水平建设新材料科技城、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,推动海洋研究院、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。鼓励兴办线上与线下、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服务机构。积极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。

加快发展十大千亿产业,构筑现代产业体系。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技术产业在规上工业增加值中的占比仍不够高,上市公司在数量、规模和带动作用上与先进城市有差距,重点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。另外,生态环境方面,尽管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指标得到有效控制,但总量仍在增加;社会民生方面,城乡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等水平还不够高,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均存在差距。

(二)调整投资、贸易和消费结构,培育提升有效需求

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、调结构的关键作用。一是做好“三年行动计划”收官工作。安排重点项目666个,年度完成投资2190亿元。进一步完善落实重大项目推进机制,加快

宁波舟山港集装箱运价指数”平台。推进棚户区改造与货币化安置、人才引进和购房补助等联动机制,放宽各县(市)落户政策,严格落实“库存警戒线”制度;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产权交易,促进过剩产能淘汰和转移,加大旧厂区改造和存量闲置资产盘活力度。

着眼税费、金融、物流等环节,开展重点行业调查和分析,推进物流业创新发展,切实降低企业成本。

(三)优化重大平台功能布局,加强城乡区域统筹

一是加快实施港口经济圈战略。大力发展贸易物流,做大做强甬商所、航交所,扩大“海上丝绸之路”影响力;推动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等特殊监管区功能整合,推进自由贸易港区申报;做好中意宁波生态园和企业境外产业园等建设;规划建设梅山新区。二是加快推进宁波都市区建设。推进与省内都市区之间的深度共融发展,加强在交通、通讯等领域互联互通,促进旅游、医疗、社保等服务资源互惠互利。推动市区行政区划调整,做好鄞州等重点区域的规划和统筹协调,继续做好卫星城市、中心镇建设。三是促进重点产业平台提升发展。突出杭州湾产业集聚区大产业

大项目优势,做强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群的贸易和物流的增值功能。推进各类产业功能区的转型发展。构建市县三级联动、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,开展省级第三批特色小镇和市、县

支线、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等重大项目实施进度。

二是推进投资项目谋划布局。围绕国家投资重点领域和我市“十三五”规划导向,聚焦港口经济圈、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型城镇化等重点领域强化谋划布局,抓紧做好新能源汽车整车、工业机器人生产等项目的谋划。三是强化资金要素平衡保障。建立、充实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储备库。围绕城市停车场、地下综合管廊、“双创”孵化等国家重点项目扶持方向。组建用好PPP投资基金,加大与PPP项目对接力度。做好项目用地统筹安排。

四是抓住国家战略实施的契机,争取自由贸易港区、自主创新示范区、“中国制造2025”试点城市等国家级改革试点。二是深化政府自身改革。推进“四张清单一张网”改革,实行权力清单动态调整,推动市、县两级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。转变政府性资金使用方式,重点做好“四大产业基金”,PPP投资基金组建和运作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,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,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比率,推动政府由“管资产”向“管资本”转变。三是促进金融改革创新。争创国家级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,推动创新型责任保险、科技保险等发展,发展保险总部型经济。加快新兴金融产业集聚,做大做强法人金融机构。着力建设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,健全普惠金融基础设施。推进企业境内上市,“新三板”挂牌和并购重组,拓展私募股权投资,扩大直接融资比例。四是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。加快推迷新金融集聚区建设,做大做强法人金融机构。着力建设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,健全普惠金融基础设施。推进企业境内上市,“新三板”挂牌和并购重组,拓展私募股权投资,扩大直接融资比例。四是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。加快推迷新金融集聚区建设,做大做强法人金融机构。

五是加快对外贸易转型升级。深化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贸易、航运和服务贸易合作。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,积极承接外贸订单,继续办好贝宁、墨西哥等境外自办展。推进中国(宁波)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,发展跨境电商出口贸易,支持企业收购境外营销网络,布局建设海外仓库。加快培育外贸新优势,鼓励企业通过收购、合作等方式扩大品牌产品出口,大力扶持本土型贸易跨国公司和综合型外贸服务企业。出台服务贸易产业扶持政策,抓好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。争取中国塑料(电器)城列入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。对接上海自贸区,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,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。

六是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。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,基本建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完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,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平台“互联网+”计划。

(四)大力整治生态环境,促进绿色发展

一是推动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。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立法工作,全面落实“提升城乡品质,建设美丽宁波”行动计划,细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,出台低碳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。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环境整治。制定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稳步推进8个市控劣V类水质断面整治;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,开展12个行业700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,推进北仑电厂煤堆场等重点工业粉尘整治工程,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;推动固废综合利用向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,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和综合利用。三是扎实推进节能降耗,实行能效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,全面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,推进镇海电厂搬迁;实施节能改造项目500项、年节能50万吨标煤以上,加快“低小散”行业整治提升,力争腾出用能空间20万吨标煤以上;推进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,建成北仑一大树天然气管网,不断扩大城市天然气利用的覆盖范围,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等煤炭减量控制,做好油改气、油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。

四是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。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,基本建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完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,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平台“互联网+”计划。

(五)注重民生社会事业,践行共享发展理念

一是推动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。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立法工作,全面落实“提升城乡品质,建设美丽宁波”行动计划,细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,出台低碳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。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环境整治。制定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稳步推进8个市控劣V类水质断面整治;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,开展12个行业700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,推进北仑电厂煤堆场等重点工业粉尘整治工程,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;推动固废综合利用向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,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和综合利用。三是扎实推进节能降耗,实行能效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,全面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,推进镇海电厂搬迁;实施节能改造项目500项、年节能50万吨标煤以上,加快“低小散”行业整治提升,力争腾出用能空间20万吨标煤以上;推进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,建成北仑一大树天然气管网,不断扩大城市天然气利用的覆盖范围,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等煤炭减量控制,做好油改气、油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。

五是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。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,基本建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完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,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平台“互联网+”计划。

(六)注重民生社会事业,践行共享发展理念

一是合理安排2016年民生实事,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。二是加强就

业和价格管理工作。【下转A4版】

[紧接A2版]做优美丽县城,抓好核心城区美化提质、县城与新区美丽连线、基础设施品质提升与交通畅行、特色文化传承与民俗文化彰显、公共服务保障与活力城市提升“五大行动”。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,实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、生态环境建设、宜居宜居美居、美丽乡村示范创建“四大行动”,加强村庄规划、农房设计和特色传统村落保护。推进“三改一拆”,深化无违建县(市)区、乡镇(街道)创建,加大城中村改造力度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,完善村民自治,提升城乡治理水平。

协调推进“文化小康”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,推进全域旅游化建设,提升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,弘扬众创文化、诚信文化和爱心文化,打响“爱心宁波·尚德甬城”品牌。推进城市文化公园、农村文化礼堂和社区文化家园建设,抓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试点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,整合媒体、演艺、出版、影视等行业资源,推动媒体融合发展。培育文化产业,加快象山影视城发展,促进华强非遗博览园开园运营。举办首届宁波特色文化产业博览会,办好“东亚文化之都”系列活动,深化国际文化交流合作。实施全民健身工程,加快奥体中心建设,办好中日韩青少年运动会和宁波(梅山)国际马拉松赛。

(三)狠抓生态环境改善,提高绿色发展水平

加大环境保护治理力度。推进“五水共治”,严格落实“河长制”,加快“两江同治6+1”工程建设,抓好源头控制、截污纳管、达标排放、生态修复。强化工业废气、粉尘扬尘、建筑渣土和汽车尾气污染治理,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和高污染燃料锅炉改造淘汰,推进镇海

电厂搬迁。深化“四边三化”“两路两侧”专项整治,推进矿山复绿和公路两侧青山白化整治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,监测和治理,抓好重金属污染防治。坚持依法治渔,加快渔场修复。加强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带建设,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,依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,努力把绿水青山护得更美。

促进低碳循环发展。深化低碳城市试点,完善市场化碳减排机制,推行碳排放权交易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,加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,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,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。择优发展临港产业。大力推广绿色建筑。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,推进微电网和智能电网发展。

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。探索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制度。推广先进节能技术,实施节能改造项目500项,年节能50万吨标煤以上。推广合同能源管理,完善能耗强度总量“双控”责任制,加强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,提高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和污水回用率。强化用地节地考核,大力清理闲置用地,开发利用低丘缓坡荒滩,复垦利用矿废弃地,加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,加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,进一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。

(四)坚持互利共赢合作,提高开放发展水平

推进港口经济圈建设。加快构建多式联运国际枢纽,完善沿海、长江内支线和近洋支线布局,推进梅山保税港区集装箱码头建设。共同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道和江海联运服务中心,加快沿海沿江中转网络和铁矿石分拨中心建设。健全宁波—华东地区集装箱海铁联运示范通道功能,拓展“海甬欧”货源,力争

“活力浙东”建设,共建浙东经济合作区。深化“山海协作”和对口支援帮扶,推进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,提高援疆、援藏、援黔、援青等工作成效。

(五)优化公共服务供给,提高共享发展水平

拓宽增收渠道。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劳动报酬增长机制,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,加大对低收入群体增收的帮扶力度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创业带动就业政策,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创业指导,培养新型职业农民,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帮扶。完善人才和职业培训体系,实施“技能宁波”行动计划,建设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和全国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。

完善社保体系。深化医保改革,适度降低市区职工医保缴费费率。完善大病保险制度,实现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体系、待遇范围、享受办法“三统一”。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。完善社会救助体系,扩大低保救助覆盖面,促进慈善事业发展。加强对特殊人群、特殊困难的精准帮扶。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,完善医养结合模式,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推进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,强化房屋使用安全管理。加快以成片危旧住宅区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,提高货币化安置率,新启动项目70个、面积500万平方米。

推进教育现代化。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、高中教育特色多样。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,加快转变育人模式。建设高水平大学和特色学院,推进与浙江大学的战略合作。加快培养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,深化国家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试验区、国家现代职

业教育开放示范区建设。启动宁波供应链创新学院项目,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综合试验区建设。完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,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,支持民办教育发展。

建设健康宁波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,推进李惠利东部医院综合改革试点,加快药品耗材采购和定价机制改革,建设区域医联体,加快优质医疗资源“双下沉、两提升”,构建分级诊疗体系,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,让城乡居民享受更优质、更便捷的医疗服务。实施医教研一体化,推进宁波医学中心建设,启动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和市康复医院扩建项目。推进云医院建设,开展健康大数据应用试点。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。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查迎检工作。

提升群众安全感。完善基层社会治理“八大体系”,推进“网格化管理、组团式服务”,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推进信访制度改革,畅通群众诉求渠道,依法处理和多元化解社会矛盾。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,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,深化出租房专项整治。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。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和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,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,促进巨灾保险更加惠民。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,建设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。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恶意逃废债行为,推进不良资产化解处置,确保不发生